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金強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寬敏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涂維憚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給付新臺幣(下同)420,243元，及自民國15年1月20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，並提出專案獎金、傭金之計算式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債務人離職證明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行政費1,200元。

四、請提出本件存證信函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